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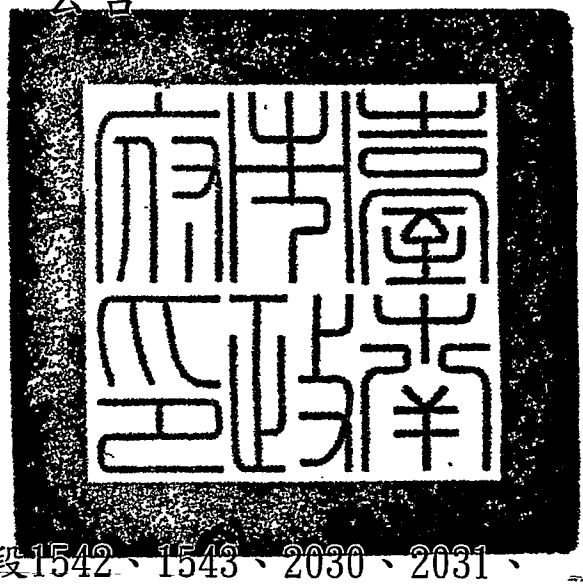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32483733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麻豆區謝安段1542、1543、2030、2031、2032、2033地號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（含重測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結果清冊等），並陳列於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2樓測量課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、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(計30日)。

訂

二、公告期間內，土地所有權人得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2樓測量課閱覽重測結果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，電話：06-5713417分機212）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(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)向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惟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
線

四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，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即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。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